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工作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